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上網登錄報名表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傳真：06-6930151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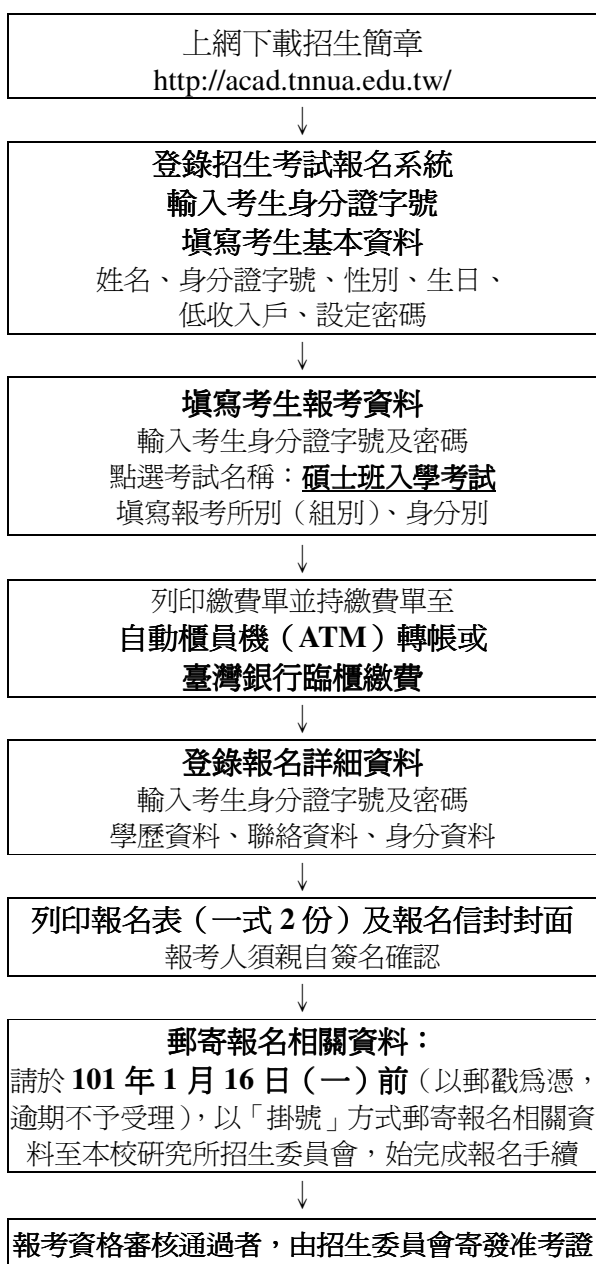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繳費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逾期，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 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100/12/26 (一) 上午 9 時至 101/1/16 (一) 下午 3 時止 繳費期限： 100/12/26 (一) 至 101/1/16 (一) 下午 3 時止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0/12/26 (一) 至 101/1/16 (一) 下午 5 時止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101/1/16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預定 101/2/8 (三) 前
採兩階段考試(無筆試)系所資料審查結果公告	101/2/14 (二)【造形藝術研究所】
筆試	101/2/25 (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於本校考區舉行筆試、面試及術科考試，其餘系所筆試於臺北及臺南擇一考區應試。】
採兩階段考試(無筆試)系所：面試(含原作審查)	101/2/25 (六) 至 101/2/26 (日)【確定日期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造形藝術研究所】
採一階段考試系所：術科(面試)	101/2/26 (日)【確定日期以各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
榜示採一階段考試系所錄取名單、採兩階段考試(無筆試)系所錄取名單及採兩階段考試系所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預定 101/3/13 (二) 前
寄發採一階段考試及兩階段考試(無筆試)系所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預定 101/3/13 (二) 前
寄發採兩階段考試系所初試成績通知單及第二階段複試(面試)通知	預定 101/3/13 (二) 前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101/3/23 (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採兩階段考試系所繳交第二階段複試(面試)報名費 【請依初試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繳費期限： 101/2/21 (二)【造形藝術研究所】 繳費期限： 101/4/11 (三)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採兩階段考試系所：複試(面試)	101/4/13 (五) 至 101/4/15 (日) (確定日期以各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榜示採兩階段考試系所錄取名單	預定 101/4/24 (二) 前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寄發採兩階段考試系所複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預定 101/4/24 (二) 前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正取生驗證與通訊報到	採一階段考試及採兩階段考試(無筆試)系所： 101/3/30 (五)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造形藝術研究所】 採兩階段考試系所： 101/5/11 (五)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所定開始上課日 【9 月中旬】

目 錄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
貳、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4
參、招生簡章內容	
一、報考資格.....	6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6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6
四、繳費期限.....	6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6
六、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6
七、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6
八、報名資料收件地址.....	6
九、修業年限.....	6
十、考試地點.....	6
十一、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7
十二、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	9
十三、報考系所班、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法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造形藝術研究所.....	11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
建築藝術研究所.....	13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4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5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6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7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8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9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1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22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3
音樂學系碩士班.....	24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26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26
十六、錄取原則.....	27
十七、榜示.....	27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27
十九、註冊入學.....	28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28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28
二十三、附件	
附件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0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1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34
附件四 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35
附件五之一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學習計畫書【格式】.....	36
附件五之二 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38
附件六 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39
附件七 應試曲目表-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適用.....	40
附件八之一 應試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41
附件八之二 曾學習過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42
附件九 複查成績申請表.....	43
附件十 推薦函.....	44
附件十一 在職證明書.....	45
附件十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46
附件十三 退費申請表.....	47
附件十四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48
附件十五 名次證明書.....	49
附件十六 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50
附件十七 臺北筆試考場位置圖.....	52
附件十八 臺南筆試考場位置圖.....	53
附件十九 本校校園平面圖.....	54
附件二十 本校交通導覽圖.....	5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
-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止**
- 三、繳費期限：**100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止**
-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5 時止
-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請考生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0年12月26日（一）上午9時至101年
1月16日（一）下午3時止**

* 繳費期限：**100年12月26日（一）至101年
1月16日（一）下午3時止**

* 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
臨櫃繳費。

* 為低收入戶者，不需繳交報名費，即可直接報名；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並須與其它附件一併郵寄，若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則失去報名資格。

*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0年12月26日（一）至101年1月16日（一）
下午5時**。（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
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所設定之密碼）。

*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 若為多組別之系所時，請依報考組別選考。

* 線上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報考人須親自簽名確認。

* 報名內容請詳細核對，一經報名完成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所(組)別、身分別、報考考區、選考科目（樂器）或志願組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 採兩階段考試系所：

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第一階段(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2,400 元整(含報名費 2,3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1,200 元整(俟通過初試考生,請依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造形藝術研究所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二)前,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三)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二) 採一階段考試(筆試)系所：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 2,400 元整(含報名費 2,3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三) 採一階段考試【含筆試、術科(面試)】系所：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 3,600 元整(含報名費 3,5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四) 跨組報名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A 組(理論組)及 B 組(樂器學組)之考生,採一階段考試【含筆試、術科(面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3,600 元整(含報名費 3,5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五) 跨所報名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及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考生,採一階段考試【含筆試、術科(面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4,800 元整(含報名費 4,7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六) 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凡本人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報名費,惟仍須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前登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三、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採一階段考試系所：100 年 12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止。

採兩階段考試系所：

初試—100 年 12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止。

複試—101 年 2 月 21 日(二)止。【造形藝術研究所】

101 年 4 月 11 日(三)止。【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線上報名作業)將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5 時後關閉,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五、繳費方式：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擇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電洽 06-6930100 轉 1212。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臺灣銀行代碼：004 2.轉入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 3.轉入繳費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請填寫臺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02 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六、繳費說明：

(一)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二) 請詳細閱讀繳費單上之所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三)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內可自動入帳；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四)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若自動櫃員機(ATM)顯示無法列印交易明細表，請至其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五) 使用金融機構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使用台灣銀行自動櫃員機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六)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七) 臨櫃繳費【限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自負。】

請填寫台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02 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八)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已獲得學士學位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P30）之規定】。

二、報名方式：務必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

下午 3 時期間，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止。

四、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採一階段考試系所：100 年 12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止。

採兩階段考試系所：

初試—100 年 12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止。

複試—101 年 2 月 21 日（二）止。【造形藝術研究所】

101 年 4 月 11 日（三）止。【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01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101 年 1 月 16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推薦函收件截止日【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101 年 3 月 23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八、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九、修業年限：1 至 4 年（碩士在職專班得延長為 7 年）。

十、考試地點：【筆試地點如有變動，以書面通知為準】

筆試地點：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筆試地點一律在本校校區，其餘系所請於臺北及臺南擇一考區應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21 號（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十七）。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南市北門路二段 125 號（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十八）。

本校考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十九）【確定地點依本校書面通知為準】。

面試（術科）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相關係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本校校園平面圖及交通導覽圖如附件十九、附件二十）。

十一、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 筆試 (每節考試時間 90 分鐘)

學院	筆試日期		101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20~08:30 預備		
系所班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視覺藝術學院	造形藝術研究所		-----	-----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英文	-----
	建築藝術研究所		-----	-----	-----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電影理論 (含紀錄片歷史與美學及影像維護概論)	英文	-----
		影像維護組	電影理論 (含紀錄片歷史與美學及影像維護概論)	英文	-----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動畫概論 (含臨場創作)	英文	-----
		影像美學組	影像美學理論與歷史	英文	-----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中國藝術史	英文	西洋藝術史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博物館學概論	英文	文化與科學概論
		古物維護組	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	英文	基礎素描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音樂史 (A)	英文	音樂聲學概論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音樂史 (B)	音樂文化	-----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音樂史 (C)	英文	音樂理論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史 (C)	英文	音樂理論

(二) 面試 (含口試及術科) 【確定日期以各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學院	面試日期		101年2月25日 (星期六)	101年2月26日 (星期日)
	系所班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面試及術科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		面試及術科	-----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	術科
	音樂學系碩士班		-----	術科

學院	面試日期		101年2月25~26日 (星期六~日)	101年4月13~15日 (星期五~日)
	系所班			
視覺藝術學院	造形藝術研究所		面試 (含原作審查)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面試
	建築藝術研究所		-----	面試

學院	面試日期		101年4月13~15日 (星期五~日)
	系所班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 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面試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 研究所 (影像維護組)		面試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面試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		面試

學院	面試日期		101年4月13~15日 (星期五~日)
	系所班		
文博學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面試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面試

十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需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一式 2 份)及報名信封封面，務必由考生親自簽名確認，報名內容請詳細核對，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所(組)別、身分別、報考考區、選考科目(樂器)或志願組別。
- (二) 1 吋相片 2 張【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所(組)別(自行黏貼於報名表(2 份))】。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附件四)。
- (四)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應屆畢業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		1.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十二)。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詳見簡章 附錄一)	碩士班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六) 各系所指定之專業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1~25 頁。
- (七) 推薦函繳交注意事項：【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1. 須繳交推薦函 2 封之所別：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 不須繳交推薦函之所別：造形藝術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

- 3.須繳交推薦函 2 封之考生，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推薦函格式 **2 份**，由 **2 位**推薦人填妥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報考系所，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
- （八）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一）。所列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 1.志願役人員：
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專士及專科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
- 2.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1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始准報考。
- （十）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措施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6930151，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

十三、報考系所班、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法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	造形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7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 (1) 以光碟燒錄送件：5 年內 20 件平面作品圖檔；或 7 件立體作品之 20 張圖檔（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或 7 件複合媒材創作作品之 20 張圖檔（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或 3 件純影音作品。前述靜態圖檔，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共 20 張圖檔燒錄成光碟。考生僅繳交影音作品送審時，應繳交以 VOB 格式之 DVD 光碟，並可用一般家庭使用之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或用 MPEG2 格式以電腦播放之 DVD 光碟，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包含 3 件作品在展場與空間的整體效果考量（總共 2 分鐘為限），第二段燒錄 3 件作品精簡版的影片內容（總共 4 分鐘為限），第三段燒錄上述 3 件作品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光碟盤面上須註明作者姓名（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p> <p>(2) 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作品說明書封面需註明考生姓名。</p> <p>(3) 個人履歷、學習經歷。</p> <p>(4) 學習計畫書。</p> <p>以上 (2) (3) (4) 資料請以 A4 紙繕打裝訂成冊。</p> <p>3.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	初試	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含原作審查）
考試方式	1.資料審查。 2.面試（含原作審查）。	
評分方法	初試	1.考生之資料審查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 2.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
	複試	1.面試(含原作審查)評分比例：理念成績佔 40%、形式成績佔 40%、現場表現成績佔 20%。 2.總成績：面試（含原作審查）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 (1) 理念成績 (2) 形式成績 (3) 現場表現成績】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4.初、複試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原作審查：於參加複試（面試）時攜帶 5 年內相當數量之作品，在本校展示 2 天。</p> <p>3.錄取之新生，若所繳作品非其本人之作品，則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4.造形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僅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取得參加複試（面試）資格，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p> <p>5.造形藝術研究所初試（資料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二）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欲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請依初試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二）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p> <p>6.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p> <p>(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7.本所 E-mail：em1812@mail.tn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241，Fax：06-6930451 http://plastic.tnnua.edu.tw/</p>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	應用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8 名 (一般生 16 名、在職生 2 名)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 (1) PC 格式光碟：個人作品圖片 20 張 (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光碟盤面上須註明報考組別、作者姓名 (不符合規格者不予計分)。</p> <p>(2) 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完成年代及創作理念。</p> <p>(3) 個人履歷、學習經歷。</p> <p>(4) 學習計畫書。</p> <p>以上 (2) (3) (4) 資料請以 A4 紙繕打裝訂成冊。且所有資料經受理後概不退還。</p> <p>3.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一)。</p> <p>4.報名時須註明報考之組別，未註明者不予受理。</p> <p>5.報名繳交資料 (含作品、學習計畫書)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複試	通過初試的考生繳交推薦函 2 封 (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 (五) 前 以掛號方式郵寄應用藝術研究所，可由專業課程老師或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
考試科目	初試	<p>1.一般科目：英文</p> <p>2.作品審查：以考生報名時所繳交 PC 格式光碟、作品說明書及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p>
	複試	面試 (請攜帶原作 5 至 10 件，於面試當天作現場說明。)
考試方式	1.筆試：英文。 2.面試。	
評分方法	初試	<p>1.筆試：成績不得為零分，且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p> <p>2.作品審查：作品審查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p> <p>3.初試各科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複試	<p>1.總成績：面試成績 (佔 50%) + 作品審查成績 (佔 50%)。</p> <p>【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p> <p>(1) 面試成績 (2) 作品審查成績】</p> <p>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初、複試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 (含測驗題) 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3.本所招生分四組 (1) 陶瓷組 (2) 纖維組 (3) 金工與首飾創作組 (4) 金屬產品與珠寶設計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p> <p>4.四組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p> <p>5.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6.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p> <p>(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7.報考在職生者一經錄取，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3 門。</p> <p>8.本所 E-mail：em1433@mail.tnua.edu.tw</p> <p>Tel：06-6930100 轉 2271，Fax：06-6930501 http://appliedart.tnua.edu.tw</p>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	建築藝術研究所	
組別	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構造美學與場域組）、C 組（社區營造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並須由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之成績排名證明（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五）。</p> <p>3.作品集：自傳、學習經歷、學習目標及足以清楚呈現自身之各類能力的相關作品及未來學習計畫，形式不限（A4 尺寸裝訂成冊）。</p> <p>4 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複試	通過初試之考生繳交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五）前 以掛號方式郵寄建築藝術研究所，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
考試科目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A 組複試考生須參加「建築空間創意操作」，細節將於複試通知時告知）
考試方式	<p>1.書面資料審查：係就考生報名繳交資料做初步審查與評分。</p> <p>2.面試：考生應準備相關領域專業圖像、文字資料或其他形式，如製作簡報檔，於面試當天做現場說明，發表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p>	
評分方法	初試	<p>1.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p> <p>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複試	<p>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50%）+ 面試成績（佔 50%）</p> <p>【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p> <p>（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初、複試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備註	<p>1.建議繳交之自傳採親筆手寫。</p> <p>2.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3.本所教學方向有：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構造美學與場域組）、C 組（社區營造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p> <p>4.學生需先修畢擬轉組別指導老師所開之兩門課程，且經兩組教師同意後，可申請轉組。</p> <p>5.建築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僅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取得參加複試（面試）資格，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p> <p>6.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p> <p>（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7.面試時本所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其他相關配備需自備）。</p> <p>8.本所 E-mail：arch@mail.tnua.edu.tw</p> <p>Tel：06-6930100 轉 2291，Fax：06-6930481</p> <p>http://arch.tnua.edu.tw</p>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音像紀錄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撰寫格式請使用簡章附件五之一，本格式電子檔並公告於本所網頁），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8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p> <p>(1) 學習及創作經歷：①自我傳記 ②報考動機 ③求學目標</p> <p>(2) 未來在學研究計畫：①研究（或創作）主題 ②問題意識 ③文獻探討 ④研究方法 ⑤執行策略</p> <p>3.紀錄片作品 1 式 5 份（規格：DV 或 DVD 或 VHS/NTSC，長度：1 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 2 年內之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p> <p>4.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五之二）。</p> <p>5.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考生自行攜回。</p>
	複試	通過初試之考生繳交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可由電影製作專業課程任課教授或由工作主管填寫。
考試科目	初試	<p>1.一般科目：英文。</p> <p>2.專業科目：電影理論（含紀錄片歷史與美學及影像維護概論）</p> <p>3.作品審查：學習計畫書、紀錄片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p>
	複試	面試
考試方式	<p>1.筆試：英文、電影理論（含紀錄片歷史與美學及影像維護概論）共 2 科。</p> <p>2.作品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紀錄片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與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p> <p>3.面試</p>	
評分方法	初試	<p>1.考生初試總成績、紀錄片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及學習計畫書之成績均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p> <p>2.初試總成績、紀錄片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及學習計畫書之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p>3.初試總成績評分比例：英文佔 15%、電影理論（含紀錄片歷史與美學及影像維護概論）佔 35%、學習計畫書及紀錄片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佔 50%。</p>
	複試	<p>1.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佔 50%）+ 面試（佔 50%），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序參酌順序：</p> <p>(1) 面試成績 (2) 初試總成績</p> <p>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初、複試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詳見本所網頁佈告欄。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如寄送 DVD 光碟考生，請確定光碟是可播放且無誤，以免自身權益受損。</p> <p>3.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3 年。</p> <p>4.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5.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p> <p>(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5) 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6.本所音像紀錄組 E-mail：em3115@mail.t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441，Fax：06-6930381 http://documentary.tnua.edu.tw</p> <p>7.錄取之新生，須參加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舉辦之暑期活動及相關活動。</p>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影像維護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撰寫格式請使用簡章附件五之一，本格式電子檔並公告於本所網頁），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8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1) 學習及創作經歷：①自我傳記 ②報考動機 ③求學目標 (2) 未來在學研究計畫：①研究（或創作）主題 ②問題意識 ③文獻探討 ④研究方法 ⑤執行策略</p> <p>3.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複試	通過初試之考生繳交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可由電影製作專業課程任課教授或由工作主管填寫。
考試科目	初試	1.一般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電影理論（含紀錄片歷史與美學及影像維護概論） 3.資料審查：學習計畫書
	複試	面試
考試方式	1.筆試：英文、電影理論（含紀錄片歷史與美學及影像維護概論）共 2 科。 2.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 3.面試	
評分方法	初試	1.考生初試總成績及學習計畫書之成績均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 2.初試總成績及學習計畫書成績均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 3.初試總成績評分比例：英文佔 15%、電影理論（含紀錄片歷史與美學及影像維護概論）佔 35%、學習計畫書佔 50%。
	複試	1.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佔 50%）+ 面試（佔 50%），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序參酌順序：依學習計畫書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3.初、複試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參考書目	請參考本所網頁佈告欄。	
備註	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3.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4.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5.本所影像維護組 E-mail：em3115@mail.t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441，Fax：06-6930381 http://documentary.tnua.edu.tw 6.錄取之新生，須參加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舉辦之暑期活動及相關活動。	

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動畫藝術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以 A4 紙繕打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①學習及專業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②入學後之拍片及研究計畫。</p>
	複試	<p>通過初試之考生須繳交：</p> <p>1.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可由專業課程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p>2.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六），請和動畫創作作品一同寄送。</p> <p>3.動畫創作作品一部以上，格式限家用影音播放機（DVD Player）可以播放的 DVD（其餘一律不接受），內容可與其他各類型藝術形式結合。播放長度：半小時以內。創作年限：3 年以內完成之作品，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p> <p>4.若有其他參考性創作作品（諸如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建築藝術、環境藝術、應用藝術、文字創作或非動畫類影像作品等）採自願繳交。</p> <p>5.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	初試	筆試：英文、動畫概論（含臨場創作）
	複試	作品審查、面試
考試方式	<p>1.筆試：英文、動畫概論（含臨場創作），紙張由本校統一提供，考生須自備簡易繪畫工具。</p> <p>2.作品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動畫相關作品與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p> <p>3.面試。</p>	
評分方法	初試	<p>1.考生初試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p> <p>2.初試總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p>3.初試總成績評分比例：英文成績 20%、動畫概論（含臨場創作）成績 80%。</p>
	複試	<p>1.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佔 25%）+ 作品審查成績（佔 25%）+ 面試成績（佔 50%） 【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動畫概論（含臨場創作）成績（3）作品審查成績】</p> <p>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初、複試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臨場創作」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3.本所學籍（招生）分兩組（1）動畫藝術組（2）影像美學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p> <p>4.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5.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3 年，以動畫創作為主。</p> <p>6.本所動畫藝術組 Email：em3158@mail.tn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471，Fax：06-6930411 http://filmanimation.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影像美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6 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一）。</p> <p>3.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須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p>
	複試	<p>通過初試之考生須繳交：</p> <p>1.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A4 紙打字，裝訂成冊免封面），內容包含二部分：</p> <p>（1）學習、專業經歷及自傳。</p> <p>（2）論文研究計畫須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的論文寫作計畫。</p> <p>（3）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p> <p>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p>2.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可由專業課程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p>3.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	初試	<p>1.一般科目：英文</p> <p>2.專業科目：影像美學理論與歷史【含影像理論、電影史、文化觀念等申論題】</p>
	複試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考試方式	<p>1.筆試：英文、影像美學理論與歷史共 2 科。</p> <p>2.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p> <p>3.面試</p>	
評分方法	初試	<p>1.考生筆試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p> <p>2.初試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p>3.筆試總成績評分比例：英文成績佔 20%、影像美學理論與歷史成績佔 80%。</p>
	複試	<p>1.總成績：筆試總成績（佔 40%）+資料審查成績（佔 20%）+面試成績（佔 40%）</p> <p>【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p> <p>（1）影像美學理論與歷史成績 （2）面試成績】</p> <p>2.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筆試成績、面試成績、推薦函、在校成績單將做為專業創作能力綜合審查之基本資料。</p> <p>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4.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請參考本所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3.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4.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p> <p>（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5.本組甄試招生名額 6 名，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p> <p>6.本所影像美學組 E-mail：em2022@mail.tnnua.edu.tw</p> <p>Tel：06-6930100 轉 2490，Fax：06-6930431</p> <p>http://filmanimation.tnnua.edu.tw</p>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10 名 (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一)。</p> <p>3.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	<p>1.一般科目：英文</p> <p>2.專業科目：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p>
考試方式	筆試：英文、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共 3 科。
評分方法	<p>1.考生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p> <p>2.總成績評分比例：英文 30%、中國藝術史 35%、西洋藝術史 35%。 【總成績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1) 中國藝術史成績 (2) 西洋藝術史成績 (3) 英文成績】</p> <p>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4.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3.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 (含測驗題) 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4.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5.本系 E-mail：em1821@mail.tn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612，Fax：06-6930631 http://arthistory.tnnua.edu.tw</p>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博物館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15 名 (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4 名)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一)。</p> <p>3.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複試	<p>通過初試之考生，須繳交簡歷、自傳、學習計畫書、相關經歷或作品等資料【各 1 份】，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 (五) 前以掛號方式寄達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請註明博物館學組複試審查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查後將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	初試	<p>1.一般科目：英文</p> <p>2.專業科目：博物館學概論、文化與科學概論</p>
	複試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考試方式	<p>1.筆試：英文、博物館學概論、文化與科學概論共 3 科。</p> <p>2.面試。</p> <p>3.資料審查：以考生所繳交簡歷、自傳、學習計畫書、相關經歷或作品等資料為評分依據。</p>	
評分方法	初試	<p>1.筆試總成績評分比例：英文成績 (佔 30%)、博物館學概論 (佔 40%)、文化與科學概論 (佔 30%)。</p> <p>2.筆試總成績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複試	<p>1.總成績：面試成績 (佔 30%) + 筆試總成績 (佔 60%) + 資料審查成績 (佔 10%)。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序參酌順序： (1) 筆試總成績 (2) 面試成績】</p> <p>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初、複試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請參考本所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3.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 (含測驗題) 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4.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p> <p>(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p> <p>(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p> <p>(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p> <p>(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5.本所博物館學組 E-mail：em1832@mail.t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642，Fax：06-6930471 http://giccrmo.tnua.edu.tw</p>	

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古物維護組	
主修	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12 名 (一般生 7 名、在職生 5 名)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報名時繳交 2 年內的創作作品集或 10 張以上的創作圖檔 (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工藝美術、繪畫或紙類創作均可；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油畫或木質作品)；複試時攜帶指導老師簽證過之作品 (最多 5 件)。</p> <p>3.中文簡歷 (含學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p> <p>4.繳交視力檢查表 (含色盲及色弱檢定)。</p> <p>5.報考在職生者，以在博物館或相關機構的文物典藏部門服務 2 年以上為優先考慮。</p> <p>6.報考在職生者，須另附工作經驗與學習計畫書一份 (約 3000 字) 並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一)。</p> <p>7.報名繳交資料 (含作品、中文簡歷)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複試	<p>通過初試之考生須繳交推薦函 2 封 (請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十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 (五)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請註明古物維護組及報考主修別)，可由專業課程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p>
考試科目	初試	<p>1.一般科目：英文</p> <p>2.專業科目：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基礎素描</p>
	複試	1.術科 (由各主修專業自訂) 2.面試
考試方式	初試	<p>1.筆試：英文、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共 2 科。</p> <p>2.術科：基礎素描，紙張由本校統一提供，考生須自備簡易繪畫工具。</p>
	複試	<p>1.術科考試 (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考臨場應變及手眼協調能力；各主修各別命題。)</p> <p>2.面試。</p>
評分方法	初試	<p>1.本所古物維護組考生初試成績須達各主修各科最低通過標準。</p> <p>2.初試總成績及初試各科成績均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p>3.初試總成績評分比例： 一般生：筆試與術科總成績佔 100% 在職生：(筆試與術科總成績佔 80%) + (工作經驗與學習計畫書佔 20%) ※筆試與術科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成績 + 中國藝術史與保存修復概論成績 + 基礎素描成績) / 3</p>
	複試	<p>1.總成績：初試總成績 (佔 50%) + 複試術科成績 (佔 15%) + 面試成績 (佔 35%) 【各主修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術科成績】</p> <p>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初、複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參考書目	請參考本所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3.本所古物維護組分為 2 個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 (請於報名表中註明報考主修)。</p> <p>4.各主修招生名額：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 7 名、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 5 名，各主修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p> <p>5.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基礎素描」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 (含測驗題) 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6.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7.本所古物維護組 E-mail：em2601@mail.t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670，Fax：06-6930521 http://giccrmo.tnua.edu.tw</p>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組別	A 組（理論組）、B 組（樂器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9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2.繳交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最高學歷歷年成績正本 1 份。 3.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	1.筆試 2.面試 3.術科 A 組：英文、音樂史（中或西選一） B 組：英文、音樂聲學概論											
考試方式	1.筆試： A 組：英文、音樂史（中或西選一）共 2 科。 B 組：英文、音樂聲學概論共 2 科。 2.面試及術科： A 組：面試及術科（樂器或聲樂演奏唱，5 分鐘為原則）。 B 組：面試。											
評分方法	1.總成績：筆試總成績 + 術科成績 + 面試成績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2.結算成績評分比例： A 組：英文成績 20%、音樂史成績 20%、術科成績 10%、面試成績 50%。 B 組：英文成績 20%、音樂聲學概論成績 20%、面試成績 60%。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4.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3.本所分 A、B 二組，A 組（理論組）以民族音樂學理論為主要內容，B 組（樂器學組）以探討世界各民族樂器之歷史、聲學、製作與運用為主要內容。 4.考生得同時報考 A、B 二組，各組招生名額為 A 組 5 名，B 組 4 名，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 5.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1 1522 1276 1671">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 2 月 25 日（六）</td> <td>筆試</td> <td>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td> </tr> <tr> <td>101 年 2 月 26 日（日）</td> <td>面試及術科</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6.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7.本所 E-mail：ethnomu@mail.tn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091，Fax：06-6930541 http://ethnomu.tnnua.edu.tw/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年 2 月 26 日（日）	面試及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年 2 月 26 日（日）	面試及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20 名（內含原住民生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須繳交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p> <p>3.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一）。</p> <p>4.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交考生本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5.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	<p>1.筆試：音樂史（中或西選一）、音樂文化</p> <p>2.面試</p> <p>3.術科</p>								
考試方式	<p>1.筆試：音樂史、音樂文化共 2 科。</p> <p>2.面試及術科（各種樂器、聲樂、指揮、作曲）。</p>								
評分方法	<p>1.總成績：音樂史成績（20%）+ 音樂文化成績（10%）+ 面試成績（40%）+ 術科成績（30%）</p> <p>【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p> <p>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3.音樂文化考試題型為 1 至 3 題之申論題，內容為對社會或文化中的某些音樂現象之申論。</p> <p>4 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696 1291 1814">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 2 月 25 日（六）</td> <td>筆試、術科及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5.本所 E-mail：ethnomu@mail.t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091，Fax：06-6930541 http://ethnomu.tnua.edu.tw/</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六）	筆試、術科及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六）	筆試、術科及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15 名 (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5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p> <p>2.應試曲目表（附件七）。</p> <p>3.學習計畫書 1 份（以 A4 紙張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p> <p>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一）。</p> <p>5.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	1.術科。 2.筆試：英文、音樂史、音樂理論。										
考試方式	1.術科：現場演奏及面試。 2.筆試：英文、音樂史、音樂理論共 3 科。										
評分方法	<p>1.總成績：術科總成績（80%）+筆試總成績（20%） ※筆試總成績評分比例：英文成績佔 40%，音樂史成績佔 30%，音樂理論成績佔 30% 【術科成績未達 80（含）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者則依術科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備註	<p>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3.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音樂史及音樂理論考科可先使用鉛筆作答，但最後交卷仍須依規定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4.術科考試內容： (1) 考試項目包括視奏、自選鋼琴獨奏曲一首、指定鋼琴合作曲目及面試。 (2) 指定鋼琴合作曲目須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 器樂：自Beethoven或Brahms之Duo Sonata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聲樂：從以下作曲家之作品選彈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 德文藝術歌曲：Schubert、Schumann、Brahms、Strauss、Wolf 法文藝術歌曲：Fauré、Chausson、Debussy、Duparc、Poulenc * 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看譜演奏。 * 應考指定鋼琴合作曲目時，須自行攜帶聲、器樂之合作對象。</p> <p>5.報考本所考生，可同時跨考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p> <p>6.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507 1357 1654">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 2 月 25 日（六）</td> <td>筆試</td> <td>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td> </tr> <tr> <td>101 年 2 月 26 日（日）</td> <td>術科</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7.修業年限：報考一般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7 年。</p> <p>8.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p>9.本所 E-mail：em1111@mail.tn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041，Fax：06-6930611 http://collabpiano.tnnua.edu.tw</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年 2 月 26 日（日）	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年 2 月 26 日（日）	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15 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7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用迴紋針夾妥, 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 可改用包裹郵寄), 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 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 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 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2.應試曲目表 (附件八之一)。 3.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附件八之二)。 4.自傳。 5.主修作曲者, 另附不同編制之作品至少三首, 各影印三份。(若能以有聲資料呈現者為佳) 6.報考在職生者, 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一)。 7.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 請自行備份, 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 由本校留存備查, 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	1.術科。 2.筆試: 英文、音樂史、音樂理論。										
考試方式	1.術科: 現場演奏。 2.筆試: 英文、音樂史、音樂理論共 3 科。										
評分方法	<p>1.總成績: 術科成績 (佔 80%) + 筆試總成績 (佔 20%) 【總成績須達本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 依術科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筆試總成績評分比例: 英文成績佔 30%、音樂史成績佔 35%、音樂理論成績佔 35%。 3.術科成績未達 80 (含) 分以上者, 不予錄取。 4.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5.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 不予錄取。</p>										
備註	<p>1.各項主修術科考試內容, 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指定曲目表。 2.報考本系碩士班考生, 可同時跨考本校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3.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1297 1393 1444">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 2 月 25 日 (六)</td> <td>筆試</td> <td>臺北考區: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td> </tr> <tr> <td>101 年 2 月 26 日 (日)</td> <td>術科</td> <td>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4.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 5.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6.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 除音樂史及音樂理論考科可先使用鉛筆作答, 但最後交卷仍須依規定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7.錄取之新生, 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 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免修: (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8.本系 E-mail: em2222@mail.tnnua.edu.tw Tel: 06-6930100 轉 2013, Fax: 06-6930591 http://music.tnnua.edu.tw</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 (六)	筆試	臺北考區: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年 2 月 26 日 (日)	術科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 (六)	筆試	臺北考區: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年 2 月 26 日 (日)	術科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音樂學系碩士班指定曲目表

※下列主修任選一項應試（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鋼琴、作曲、聲樂）。

選考主修	術科考試內容(以下曲目一律背譜演奏)
小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 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 完整之奏鳴曲。 (3) Virtuoso Piece 一首。
中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 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2) 完整之奏鳴曲。(3) 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一首。
大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自巴哈第四、第五或第六號大提琴組曲中的前奏曲任選一首。 (2) 自海頓 C 大調大提琴協奏曲第一樂章或海頓 D 大調大提琴協奏曲第一樂章任選一首。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 任選一首完整之協奏曲。
低音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J. F. Zbinden : Hommage a J. S. Bach。 (2) 任選一首古典樂派(含)以前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B) (1) H. Fryba : Suite in Olden Style。 (2) 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
長笛	(1) J. S. Bach : 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 (2) W. A. Mozart : 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 (3) 一首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1940 年後的作品)的曲子。 (4) 簡要曲析報告
雙簧管	(1)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 W. A. Mozart : Oboe Concerto, KV 314 (包括所有樂章及裝飾奏,版本不限)。
單簧管	(1) W. A. Mozart :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 622. 全曲演奏 (2) William O. Smith: Five Pieces for Clarinet Alone 全曲
低音管	(1)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 Carl Maria von Weber:Concerto in F (3) 簡要曲析報告
法國號	自下列 A 組與 B 組中各選一首。 A) (1)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 2 KV 417. (2)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 4 KV 495. B) (1) L. Cherubini : Horn Sonata No. 1 或 No. 2. (2) R. Strauss : Horn Concerto No. 1 Op. 11.
鋼琴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
作曲	(1) 彈奏鋼琴曲一首。 (2) 三聲部創意曲寫作。 (3) 繳交作品總譜並檢附 CD 或 DVD。
聲樂	包括藝術歌曲及詠嘆調,其規定如下: (1) 三首不同風格的藝術歌曲。(2) 一首選自歌劇或神劇之詠嘆調。 * 以上曲目至少必須包括德、英、義、法四種語言的其中三種。 * 以上曲目必須含一首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 *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 * 考生須自行攜帶伴奏。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於報名表及報名信封上註明筆試報考考區（臺北考區或臺南考區），未註明者一律分配臺南考區，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考區。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職專班考生考試地點一律在本校考區舉行。
- (二)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預定於**101年2月8日（三）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每節考試須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學生證）入場。
- (三)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及在職生之服務單位與職稱必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學歷欄一律填寫**101年6月**畢業。
- (四) 考生之通訊處須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使有關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寄送作品、文件等資料，寄送過程中如有破損，應自行負責。
- (六) 考生限報考一系所（除另有規定外），報名內容請詳細核對，一經報名完成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所(組)別、身分別、報考考區、選考科目（樂器）或志願組別。
- (七) 考生請務必詳閱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八) 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 (九)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三者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報名須繳交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一) 經本校審核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名時間逾期」者，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101年4月30日（一）前**檢具退費申請表（附件十三）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2月17日（五）前**未收到准考證，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 (二)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時，筆試當天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持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參加面試（術科）時，請直接至報到處或本校教務處辦理補發。
- (三) 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請向本校研究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 (四)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全民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 (五) 造形藝術研究所及建築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僅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取得參加複試（面試）資格，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六) 造形藝術研究所初試（資料審查）通過名單，將於**101年2月14日（二）**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欲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請依初試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101年2月21日（二）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十六、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 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六) 已辦理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系所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其缺額得併入本項考試同一系所(組)招生名額補足。
- (七) 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若甄試招生於本校 101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仍有缺額，得由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十七、榜示：

(一) 榜示日期：

採一階段考試及採兩階段考試(無筆試)系所：101 年 3 月 13 日(二)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造形藝術研究所】

採兩階段考試系所：101 年 4 月 24 日(二)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二) 公布方式：

1. 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頁 <http://www.tnnua.edu.tw/>招生資訊網。

- (三)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方式：採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日期：採一階段考試及採兩階段考試(無筆試)系所為 101 年 3 月 30 日(五)、採兩階段考試系所為 101 年 5 月 11 日(五)，以新生報到通知單為準，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正取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
備取生：備取生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遞補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 月中旬】。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1. 畢業生須繳交學歷證書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日時繳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時繳驗。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後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 (四)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時仍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有異議。
- (五) 錄取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學位資格。
- (六)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規定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十九、註冊入學

- (一) 本校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寄發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學雜費繳費單另於 **8 月**通知，並於學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新生開學須知，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五) 新生入學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肝炎、B 型肝炎、胸部 X 光、尿液及血液等項目，否則不准入學。
- (六) 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件九表格)，逾期本校一律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6-6930151。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四)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十一、簡章索取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免費下載招生簡章。
網址：<http://acad.tnua.edu.tw/>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本校網頁查詢。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四) 具役男身分之考生,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時,如接獲徵集令者,得憑准考證向戶籍所在地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手續。
- (五)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志願役人員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附件：

-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
- (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二)
-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附件三)
- (四)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附件四)
- (五)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學習計畫書【格式】(附件五之一)
- (六) 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五之二)
- (七) 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六)
- (八) 應試曲目表－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適用(附件七)
- (九) 應試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適用(附件八之一)
- (十) 曾學習過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適用(附件八之二)
- (十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九)
- (十二) 推薦函(附件十)
- (十三) 在職證明書(附件十一)
- (十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十二)
- (十五) 退費申請表(附件十三)
- (十六)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附件十四)
- (十七) 名次證明書(附件十五)
- (十八) 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十六)
- (十九) 臺北筆試考場位置圖(附件十七)
- (二十) 臺南筆試考場位置圖(附件十八)
- (二十一) 本校校園平面圖(附件十九)
- (二十二) 本校交通導覽圖(附件二十)

附件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
台參字 095191616C 號令修正發佈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99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99 年 9 月以前三專畢業者，或 98 年 9 月以前二專（五專、專科進修補校）畢業者才能報考**】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95.4.12）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98.5.13）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二)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入學考試

學習計畫書【格式】

准考證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組別： 【音像紀錄組】

【影像維護組】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及創作經歷

(請用 12 號字新細明體撰打，若不足撰寫，請自行加頁。)

(一) 自我傳記

(個人基本資料、家庭情況、求學與就業經過.....。)

(二) 報考動機

(對於紀錄片、影像維護的興趣與認識，過去學經歷或個人經驗中與紀錄片或與影像維護的關係，報考本所之動機.....。)

(三) 求學目標

(對本所之認知與期望，對未來之生涯規劃.....。)

二、未來在學研究計畫

(請用 12 號字細明體撰打，若不足撰寫，請自行加頁。※請務必言之有物。)

(一) 研究(或創作)主題

(請詳述未來在本所之研究或創作方向。)

(二) 問題意識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能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貢獻。)

(三) 文獻探討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供參考之理論觀點或影像作品。)

(四) 研究方法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以運用之研究工具或方法技術。)

(五) 執行策略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如何與本所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與師資專長做進一步之結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入學考試 【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報考（音像紀錄組）本表格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	
一、片名：	
二、製作單位：	
三、年份：	長度_____分鐘
四、原作品規格：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16mm <input type="checkbox"/> 35mm <input type="checkbox"/> 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DV <input type="checkbox"/> HD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聲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別_____
五、作品可以 DV 帶、DVD 或 VHS(NTSC)等規格交送，惟 DVD 格式請確認放映品質以免影響考試成績。	
六、報考人所負責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導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打光 <input type="checkbox"/> 剪輯 <input type="checkbox"/> 配樂配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創作說明： (請另以 A4 紙打字，或檢附原始企劃書)	
八、播放資訊／評論 (或另附展演資料)	
註：請繳交拷貝版本（參考資料亦同），寄送過程中如有任何疏失，本校恕不負責，考後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本人保證以上資訊填寫屬實無誤，如有抄襲盜錄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動畫藝術與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入學考試
【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本表格必須隨動畫藝術創作作品同時寄繳】

※作品審查資料：

光碟【限家用影音播放機（DVD Player）可以播放的 DVD】_____片

※其他參考資料：

VCD DVD CD-ROM 共_____片

註：請繳交拷貝版本(參考資料亦同)，寄送過程中如有任何疏失，本校恕不負責，考後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一) 動畫創作作品包含以下幾部短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二) 作品詳細資料如下：(若不敷使用，可另行影印本表)

1.片名：

2.製作單位：

3.年份： _____ 播放長度_____ 分鐘

4.創作工具與規格：

(1) film video computer 其他

(2) 彩色 黑白

(3) 有聲 無聲

(4) 語言別_____

5.報考人所負責工作項目：

導演 文字編輯 美術設計 故事版 人物

場景 構圖 畫 動畫 攝影打光

剪輯 配樂配音 特效 其他_____

6.創作說明：(請另行以 A4 紙打字，附原始企劃書尤佳)

7.公開映演記錄：(請另行以 A4 紙打字，附展演資料尤佳)

※本人保證以上資訊填寫屬實無誤，如有抄襲盜錄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入學考試
應試曲目表

一、自選鋼琴獨奏曲：
二、指定鋼琴合作曲目 器樂曲：(請註明樂章) 聲樂曲： (1) 德文藝術歌曲 (2) 法文藝術歌曲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曲名、作曲者。

※本表格必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並將應試曲目 e-mail 至 em1111@mail.tnua.edu.tw。

※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
主修樂器考試應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此項免填）：_____

	作曲家姓名	曲目內容
弦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曲目 或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曲目	
管樂組	(法國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曲目 或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曲目)	
鋼琴組		
作曲組	鋼琴	
	繳交之作品	
聲樂組	藝術歌曲 (1) (2) (3)	
	詠嘆調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一律以原文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

※本表格可由本所網站（<http://music.tnnua.edu.tw>）下載填寫，且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
 並將應試曲目 e-mail 至 em2222@mail.tnnua.edu.tw。

※考試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
主修樂器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此項免填）

作曲家姓名	曲目內容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

※表格可由本所網站（<http://music.tnnua.edu.tw>）下載填寫，且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並將應試曲目 e-mail 至 em2222@mail.tnnua.edu.tw。

※曾學習過之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採一階段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兩階段考試(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兩階段考試(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p>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二、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複查費每科 100 元，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複查成績費用」，將收據及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p> <p>三、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後，一律以傳真之方式答覆。</p> <p>四、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傳真電話：06-6930151。</p>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推薦函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考生適用)

- 說明：1.請自行列印本推薦函格式 2 份，由 2 位推薦人填妥後，本函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勿交還考生，本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2.繳交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101 年 3 月 23 日 (五) 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報考系所。(請於信封上書明報考系所班(組)別及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別/組別：_____ 推薦人與考生的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勾選

一、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 工作名稱	時間長短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1.							
2.							
3.							
4.							

二、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 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_____							

三、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它_____							

四、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_____						

五、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計至 101 年 9 月 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班別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9 月 1 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在職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以在職身分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

國外校院名稱(中文譯名)：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代碼□□□ 局號：□□□-□□□□ 帳號：□□□-□□□□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審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台端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101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01年4月30日(一)前 檢具本表及 <u>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u> ，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二、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退費」。 三、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傳真：06-693015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

報考貴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業經_____系所班_____組錄取，

茲因：擬就讀他校

（校名：_____系所名_____）

個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	

※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 100 年 2 月 1 日前入學之外籍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7 日臺高(四)字第 1000067538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指導 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3608(主修)		95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 之管、弦樂組新生，另修 鋼琴副修者，應依學分數 另繳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 士班	15990	11000		13608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創作組、行政組 及工程組前 2 年 學生應繳交副修 費用 4536 元。		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 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 副修個別指導費。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 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 音樂系、國樂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4. 應音系創作組、行政組及工程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副修費用 4536 元。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5. 音樂類組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之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1340 元。

貳、夜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3200	17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學生於註冊先預繳 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另於選課確認後於當週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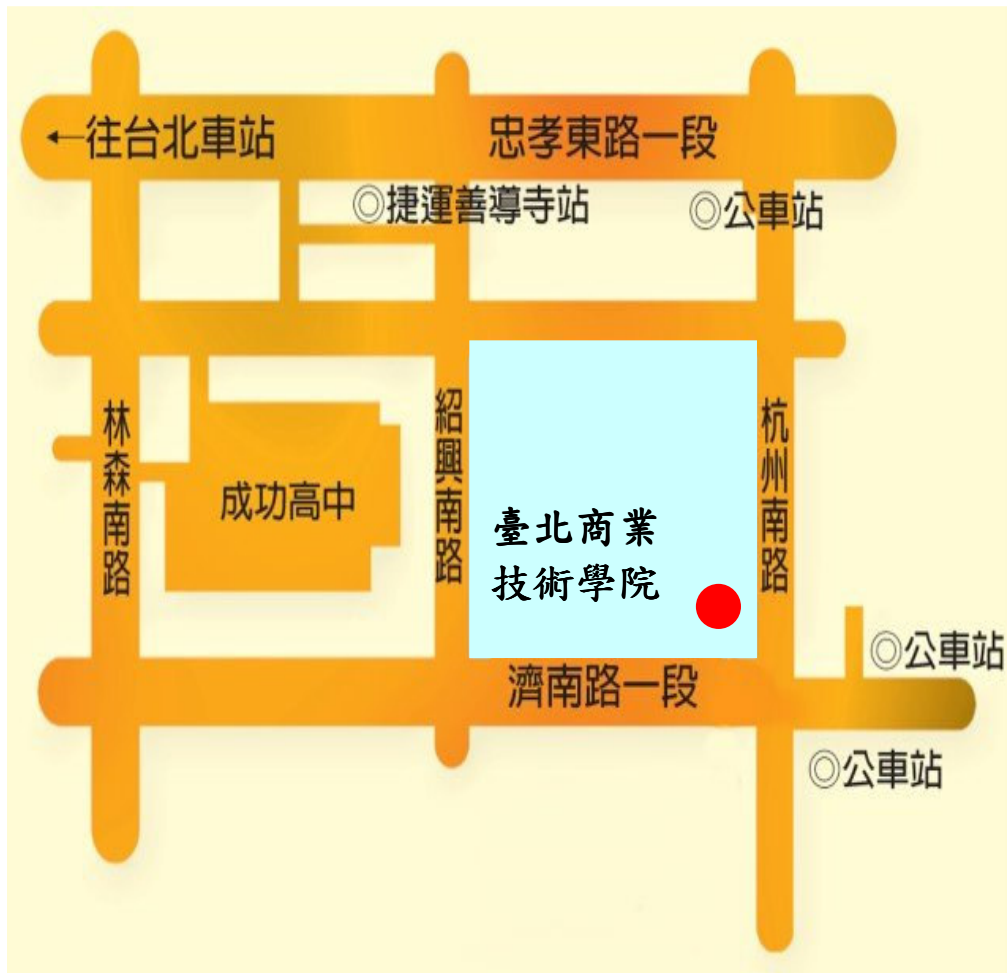
參、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 基費	學分費/每 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班一般班(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20000	3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0000	3300	132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 2.選修民音所一般班,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3.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臺北筆試試場：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區



抵達方式：

1. 捷運：搭板南線至善導寺站下車

2. 聯營公車：

審計部站：205,212,232,262,276, 299,205,605,257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站：253,297, 222,237

成功中學站下車計有：15,208, 265,211,295

開南商工站：0南,15,37,22,615, 671

3. 火車：臺北車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到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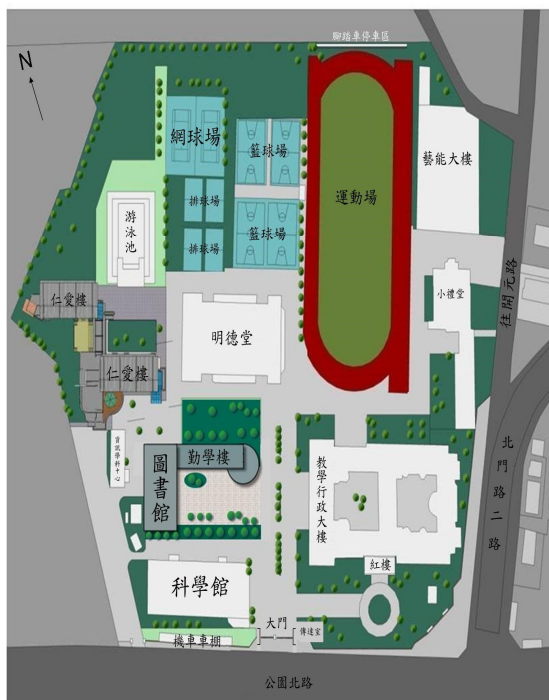
4. 客運：

國光客運「臺北-金山」審計部站

台汽客運「基隆-臺北」審計部站

中興巴士「瑞芳-板橋」審計部站

臺南筆試試場：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區



抵達方式：

1.自行開車(利用中山高速公路)

北上：

仁德交流道下(往裕農路方向)→沿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走→左轉小東路→右轉北門路，行駛約 2 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

南下：

台南交流道下(往台南方向)→沿中正北路直走接中正南路→左轉中華路→右轉中山南路→下開元路橋後右轉。

2.自行開車(利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北上：

關廟交流道下(往歸仁方向)→接 86 快速道路→8K 處仁德系統→北上仁德交流道下(往裕農路方向)→沿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走→左轉小東路→右轉北門路，行駛約 2 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

南下：

關廟交流道下(往歸仁方向)→接 86 快速道路→8K 處仁德系統→北上仁德交流道下(往裕農路方向)→沿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走→左轉小東路→右轉北門路，行駛約 2 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

3.乘坐公車

台南市公車：

(1) 9、18 路，在兵配場站下沿公園路往北，右轉公園北路步行約五分鐘。

(2) 2、5、6 路，在台南公園站下沿北門路往北步行約 3 分鐘。

興南客運：

(1) 119、101 號，安工→大灣→大內(105)支線(台南二中)。

(2) 麻豆佳里線：126、130(台南公園)。

高雄客運：

茄定→台南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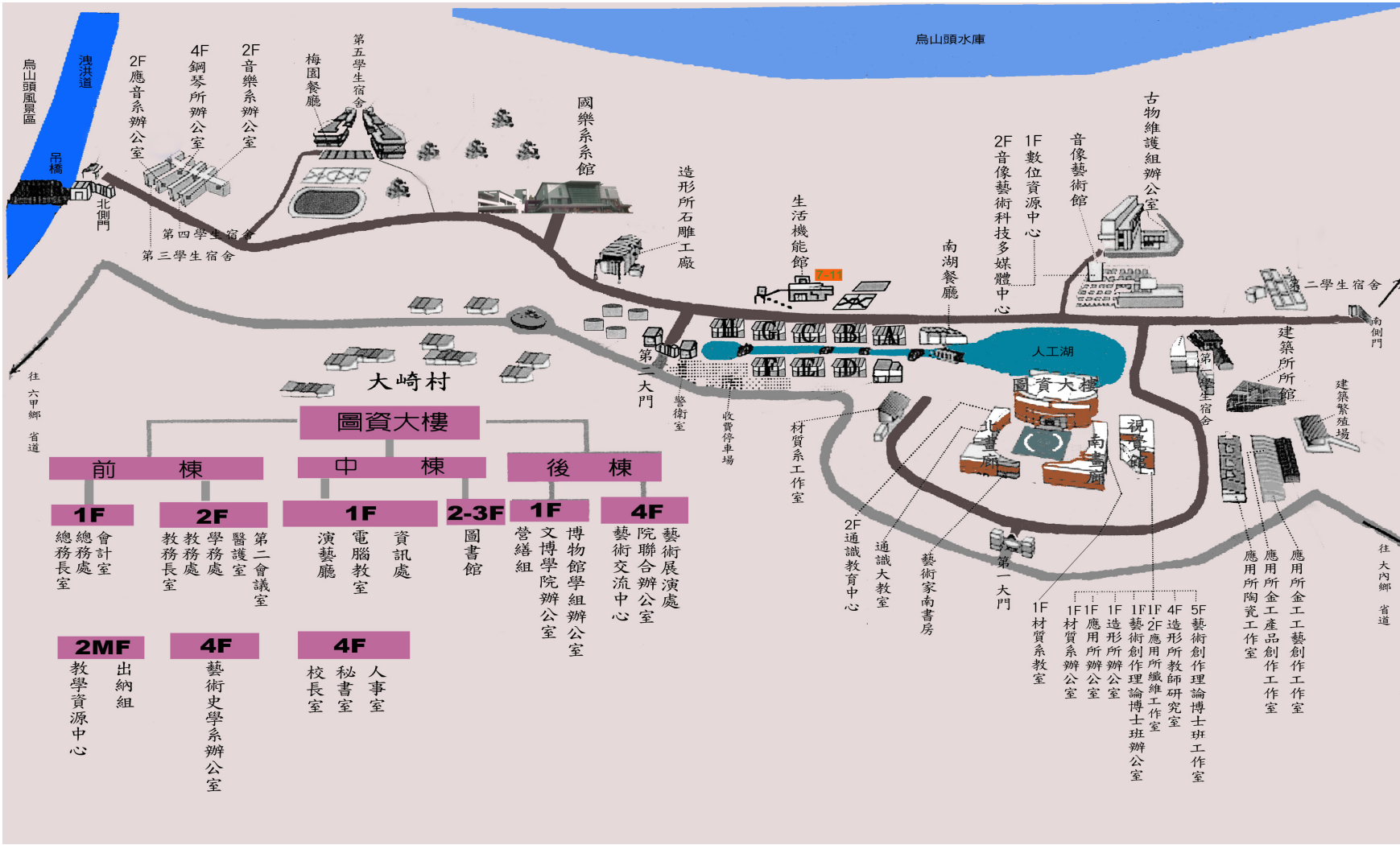
4.搭乘火車

由前站出口右轉北門路，步行約 10 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

5.搭乘高鐵

請乘坐免費公車至終點兵配廠站(台南公園)下車，沿公園路往北，右轉公園北路步行約五分鐘。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平面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嘉義以北 【台中、台北..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臺南以南 【高雄、屏東..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